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除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以外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四、受理机关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塔里木，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由库尔勒市公安局受理。

五、决定机关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塔里木，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由库尔勒市公安局决定。

六、数量限制

符合条件的，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审验1次。

七、申请条件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八、禁止性要求。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1. 申请材料目录

有效的身份证明；

十、申请接收

网上或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现场办理：业务窗口办理：携带身份证现场预约学习，一天2课时，每课时3小时

网上办理：手机交管12123APP上办理：审验教育申请，A、B型驾驶证扣1-8分，选择网络学习，课件学习3.5小时，提请审核；A、B型驾驶证扣9-11分，选择现场教育，预约学习时间、地点（选择地点不同，时间也不同）。

注：A、B型驾驶证，一个审验周期内没有计分的驾驶证，不需要参加审验。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通过审验。

十六、结果送达

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办公地址** |
| 1 | 库尔勒市（含塔里木）（含开发区） | 0996-8626530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库尔勒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库尔勒市车管所满分学习室） |
| 0996-5888015 | 巴州库尔勒迎宾路中级人民旁（巴州鑫达驾校满分审验学习室） |
| 0996-2257277 | 库尔勒开发区大门右侧300米志远驾校远内（志远驾校满分学习审验室） |
| 2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3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4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5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6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暂无 | 尉犁县和平东路5号小区AG15栋113、114号商铺【中保服务站】 |
| 7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
| 0996-4951777 | 轮台县开发区鸿源路【众兴驾校】 |
| 8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9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 | 0996-8626528 |
| 2 | 塔里木 |
| 3 | 开发区 |
| 4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5 | 博湖县 | 0996-6621966 |
| 6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7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8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9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10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11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市（含塔里木）（含开发区） | 10:00-17:30（冬）；09：30-17:30（夏）【库尔勒市车管所】 |
| 10:00-14:00,15:00-19:00（冬）；09:30-13:30,15:30-19:30（夏） 【志远驾校】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 【鑫达驾校】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2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3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4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5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6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10:00-14:00,15:30-19:30（冬）；09:30-13:30,16:00-20:00（夏）【中保站点】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中保站点:**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
| 7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众兴驾校】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众兴驾校：**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8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9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附录1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办事流程图（现场申请）

1、申请人申请。

（现场申请）

2、驾驶人身份证明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是否受理

安全教育学习

3、参加学习不合格。

4、参加学习合格。

5、现场办结。

附录2：校车驾驶人审验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申请。

（现场申请）

2、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前需前往县级或团级以上医院体检且体检合格；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驾驶证原件；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是否受理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现场办结。

附录3：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办事流程图（现场办理）

1、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

（现场申请）

是否受理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需提供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3、《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申请）。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否

否

5、现场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附录4：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办事流程图（网上办理）

1、申请人申请。

（网上申请）

是否受理

1. 网上办理

（1）交管12123APP办理；

（2）登录新疆交管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xj.122.gov.cn/)

3、信息录入不全或信息录入有误。

否

5、业务办结。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录入系统。

补录、更正信息

是

附录5：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6：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